

北京市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六批次交办信访案件核查处理情况

序号	街乡镇	举报问题	办理情况	是否属实
179	妙峰山镇	妙峰山水峪嘴村违法填埋垃圾的问题(案件号035号),在处理现场,当事人信息,有工作人员要与举报人当面对质,质疑举报人个人信息,希望举报人个人信息保密工作不到位。	经妙峰山镇、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核查,相关单位在办理第05-035号案件过程中,办案工作人员要求涉及的相关承包人到现场提供帮助,未要求其他无关人员到现场。11月20日,经涉及第05-035号举报案件的所有工作人员反复核实,确定在案件问题处理期间,现场除相关工作人员和承包地相关人员外,无其他人员参与。我区不掌握举报人信息,不存在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保密工作不到位的情况。	不属实
180	永定镇	1.丽景长安二期9号楼3单元,自2016年10月入住,存在做饭时烟道反味现象,另外如遇大风天气,厨房和卫生间下水道反味,多次找物业和开发商未果,希望协调处理;2.小区始终无居委会入驻,希望尽快建立居委会,成立业委会。	永定镇、区住建局、区社会办核查,丽景长安小区开发建设单位为北京住总远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公司为远洋物业公司。1.经物业公司核实,丽景长安9号楼3单元确有一户进行报修。该房屋在保修期内,区住建局已要求物业公司将烟道、下水道反味情况报送开发建设单位,并要求开发建设单位及时维修。2.2017年5月11日,区长公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区社会办关于成立永定镇丽景长安社区基层组织的请示。但因丽景长安社区规模大,涉及23栋住宅楼、2栋配套楼、有居民3153户,目前小区入住率还很低,不具备社区居委会选举条件。永定镇将选派优秀社工组建丽景长安社区筹备组,发挥筹备组服务社区居民作用,同时做好居民的各项服务管理工作。我区责成永定镇、区住建局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监管,督促物业公司按照物业服务标准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做好物业服务;责成永定镇、区社会办尽快落实丽景长安社区筹备组的组建工作,责成永定镇待丽景长安社区在具备选举条件时,依法合规的进行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成立居委会。	部分属实
181	永定镇	永定镇977冯西园车站东西方向北侧平房,存在燃煤情况,希望确认该处燃煤是否违规,如违规希望社绝该行为。	永定镇、区农委核查,举报点位属于冯村集体土地,已纳入3751棚改项目腾退范围,该地区共有41户使用从万佛堂型煤销售网点统一购入的优质燃煤。型煤生产厂商为北京西宝惠民型煤有限公司(该公司系门头沟区唯一一家生产优质型煤企业),该地区不属于禁燃区,可以烧型煤,并不违规。我区责成永定镇、区农委做好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加大对对此地区的巡查力度,对发现使用散煤的用户及时制止,并依规定及时处理,杜绝违规燃烧非清洁型煤问题,为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属实
182	大峪街道	1.大峪街道南路一区20号楼西侧存在违建棚子,用于商店经营和居住,居住人将排泄物倒入周边垃圾桶,异味扰民,希望拆除违建;2.大峪街道南路二社区29号楼旁存在违建,用于经营饭店,希望拆除违建;3.新桥炸鸡店异味扰民,希望撤离。	经大峪办事处、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区环卫中心核查。1.大峪街道南路一区20号楼棚子为便民服务站,目前该站已拆除完毕,区环卫中心对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不存在将排泄物倒入周边垃圾桶异味扰民问题;2.大峪街道南路二社区29号楼旁违建问题,城管执法部门已立案调查,现场核查未发现经营行为;3.新桥炸鸡店证照齐全,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区环保局已于11月21日对其油烟排放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做出后,开展下一步工作。	部分属实
183	大峪街道	1.大峪街道剧场东街社区门口宽铭绿茶楼避风阁为违建,希望拆除;2.宽铭绿茶楼在店门口私占车位,造成小区门口易发拥堵,存在安全隐患,希望治理。	经大峪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区规划分局、区环保局核查,大峪街道剧场东街社区门口宽铭绿茶楼避风阁已列入区政府避风阁拆除清单,大峪街道将会同城管部门按照先主要大街、后次要大街的顺序进行拆除。现场核实中,宽铭绿茶楼店门口未发现地桩、地锁等私占车位的障碍物。我区将加强对商户门前环境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部分属实
184	龙泉镇	龙泉镇水北路35号院门口道路坑洼,雨季积水,影响居民出行,希望相关单位解决。	水北路35号院门口道路位于丰沙铁路沿线,周边房产及居民均属中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该道路不属于市政道路,由中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周边环境卫生清扫工作。为解决属地百姓实际困难,龙泉镇将于明年雨季前完成道路修复工作。	属实
185	大峪街道	大峪街道坡头西街3号楼北侧空地(原平房铲平),近一周苦盖的防尘布被破坏,违规放置蓝色集装箱存放收购来的旧家具材料,夜间12点左右有车辆将存放的材料拉走,存在噪音扰民和扬尘污染,希望进行拆除,加强管制。	经大峪办事处核查,大峪街道坡头西街3号楼北侧空地属于拆迁区域,为清理整顿环境、防止乱倒垃圾杂物,大峪办事处正在平整场地并建立围挡,施工完毕后及时苫盖好防尘布。蓝色集装箱为大峪办事处为居民丢弃的大件废旧家具清理问题而临时设置的中转站,将大件废旧家具统一收集在蓝色集装箱内暂时放置,再由北京市环卫集团下属的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清运并处理,因运输车辆受限只能在夜间清运,有一定噪音,但不存在扬尘污染。大峪办事处定于12月1日前将该集装箱运走。	部分属实
186	大峪街道	大峪街道972西向黑山北小口车站处一排平房(经营包子、馒头、猪肉、铝合金等门店),均无厕所,经营者将垃圾和排泄物均倒入店门口垃圾箱内,异味扰民。希望相关单位联合执法彻底解决异味问题。	经大峪办事处、区煤集团、区市政市容委、区环卫中心、区城管执法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区环保局核查,举报区域确实存在一排平房,且无厕所,该处共有经营主体4家,其中,证照齐全2家:北京兴旺利顺鲜肉店、北京市聚源五金公司;取得区食药监局的“限时管理备案表”2家:惠民饭馆、天津包子。区食药监局对北京兴旺利顺鲜肉店、惠民饭馆、天津包子等3家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主体发放了《企业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承诺书》、《致餐饮经营者的告知书》等文书。该平房为拆迁滞留户,平房周边有3个公厕,距离约500米。门店旁的垃圾箱为垃圾分类站,该站由区环卫中心负责清运,负责收集周边小区居民和商户的生活垃圾,现场核实中未发现经营者将垃圾和排泄物倒入垃圾箱站内的现象。我区责成大峪办事处会同相关执法单位加强对该区域巡查监管,环卫中心加强对垃圾站的管理,及时清理和保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周边环境整洁。	部分属实
187	永定镇	1.永定镇惠润家园9、10地块小区内无路灯,居民夜晚出行不便,存在安全隐患,希望增加路灯。2.永定镇惠润家园7地块5号楼1单元1004为居民楼内一处餐馆,油烟扰民严重,希望取缔。	永定镇、区住建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区环保局核查。1.惠润家园9、10地块路灯不亮,惠润家园开发商是北京国信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由于路灯电缆部分损坏,造成小区路灯不亮,开发商已以过质保期为由不予修复。永定镇将尽快协调筹集资金对该小区路灯尽快进行维修,确保百姓安全出行。2.永定镇惠润家园7地块5号楼1单元1004为居民楼内一处餐馆,油烟扰民严重,希望取缔。11月21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透过窗户看到屋内桌椅等经营工具均已清空,该户处于停业状态。我区责成永定镇加强对小区基础设施检查和维修,同时要会同相关执法部门加大对无证无照餐饮单位的检查和查处力度。	属实
188	东辛房街道	石门营B3小区旁,挨着山的马路上长期停放僵尸车,导致几十个停车位无法正常使用,希望清理,恢复车位使用。	经东辛房办事处核查,举报点位为市政石门营路,道路至今未开通使用,因为石门营地区停车位较少,现周边居民将此路作为临时停车场。巡查发现确有一辆小轿车停放在入口位置,导致该处多个停车位无法正常使用。经东辛房办事处清理,目前车位已恢复使用。我区责成东辛房办事处进一步加强规范停车的宣传,并加强巡查,发现此类问题,及时处置,保障临时停车场正常使用。	属实
189	大台街道	大台北洼村沟每逢周末都有集市,集市地点是个河沟,进行防洪防汛,占道经营现象严重,造成交通堵塞、垃圾堆积等现象,希望治理。	经大台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核查,举报点位周末确有集市,该集市形成于2010年左右,至今一直由北京市大台商贸公司实际经营,并负责现场垃圾清运工作,集市共200多个摊位,由该公司收取摊位管理费用,集市经营时间为每周日早5点至中午12点。大台办事处会同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已于11月26日取缔了该市场。我区责成大台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密切关注整改情况并开展复查工作。	部分属实
190	潭柘寺镇	潭柘寺鲁家山垃圾焚烧厂排放严重超标,希望二期停止建设,一期项目进行整改,避免继续排放,同时质疑鲁家山垃圾焚烧厂污染地下水,希望对地下水进行检测,并公示是否合格。	被举报单位为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京环审[2010]563号),通过北京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京环验[2015]324号)。该单位焚烧炉烟气经除尘、脱硝装置处理后排放;4个焚烧炉分别安装了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主要监控项目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含氧量等。企业废气在线监测数据同步在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开;作为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企业,按照北京市环保局统一要求在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性监测数据按照北京市环保局统一要求每半年在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公开。鲁家山垃圾焚烧厂厂区有两眼井均为生产、生活用水源,该公司每年委托第三方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化验水质2次。为进一步加强鲁家山水质检测,鲁家山水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集水样。水样采集地点三处,包括:厂区两眼井和厂区附近的鲁家山村饮用水,谱尼公司3-4个工作日出具水质检验报告。为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潭柘寺镇每年都对各村饮用水源进行水质监测,根据今年3月对鲁家山村的监测报告显示,该村饮用水水质合格。我区责成潭柘寺镇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与区相关执法部门的协调力度,加强大气排放监测的督查检查抽查,如发现违规作业等行为将坚决查处。继续拿出专项资金委托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对焚烧厂周边空气和土壤中二恶英类浓度变化进行检测。同时积极宣传环保知识,努力为群众答疑解惑消除疑虑。	不属实
191	大峪街道	承泽苑、德露苑、含晖苑和临镜苑四个小区上空有高压线96根,高压线下设有幼儿园和公园,且离居民楼很近,有安全隐患并怀疑有辐射污染,建议相关部门将高压线迁离居住区。	经大峪办事处、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供电公司、区法院核查,举报人反映的96根高压线是北京市政府2013年度重点工程“西北热电中心工程”的配套工程,是高压线路改造工程,建设单位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工程规划、项目、环评、电磁监测等手续齐全,部分居民通过司法途径表达诉求,一审、二审均败诉,2017年2月1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律师决定终止代理该诉讼,将本案涉诉问题转入公益诉讼途径解决。举报所涉及幼儿园位于高压线路西侧,在高压线路保护区范围以外。经北京中环天成环境检测中心在与居民协商确定24个点位进行监测,在当前通电状态下均符合相关标准。我区责成国网北京市门头沟电力公司做好电力维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关注群众诉求,做好居民宣传解释工作。	部分属实
192	王平镇	惠和新苑5号楼1单元楼下,下午2-5点有人聚众打牌,声音扰民,希望加强管理。	经王平镇、区煤集团核查,举报点位确实经常有4人打牌扰民,惠和新苑社区居委会立即开放社区会议室作为居民活动室,为打牌的居民提供活动场所,并将5号楼1单元楼门口打牌的4位居民劝到社区会议室打牌,4位居民表示以后将不在楼门口打牌,统一到社区会议室活动。惠和新苑社区居委会每天安排志愿者每3小时巡视一次,发现扰民现象及时劝阻、制止;惠和新苑小区物业安排保安2小时巡视一次,杜绝小区内扰民现象。我区责成王平镇督促惠和新苑社区居委会和小区物业进行整改,确保居民活动场所,营造良好的社区氛围。	属实
193	潭柘寺镇	潭柘寺镇平原村村委会附近有7、8家私建彩钢房,属于违建,希望拆除。	经潭柘寺镇、区城管执法局核查,潭柘寺镇平原村村委会附近共有彩钢房两处,一处位于村委会院内,另一处位于村委会南侧,两处彩钢房在集体土地上,均为村民自住房,不属于违建,但由于彩钢房存在安全隐患,潭柘寺镇政府责令其拆除彩钢房顶,彩钢房顶已于11月22日拆除完毕,我区责成潭柘寺镇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建及时处理。	不属实
194	大峪街道 永定镇	1.黑山北小街西侧小饭馆将产生的剩饭剩菜,直接倾倒在路旁雨水篦子中,希望整治;2.冯村商业街部分底商(老家乡肉饼等)后厨外放置餐厨垃圾桶,异味扰民,希望处理整治。	永定镇、大峪街道、区城管执法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区环保局核查,黑山北小街西侧没有小饭馆,不存在将产生的剩饭剩菜直接倾倒在雨水篦子中的情况。冯村商业街涉及的餐饮服务单位20家,发现北京福浩盛斋饭店(老家乡肉饼),确实存在后厨放置餐厨垃圾桶的问题,区城管执法局现场要求立即整改,并约谈该商户负责人接受调查处理,目前已立案调查。我区责成永定镇、区城管执法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区环保局加大对餐饮业行业监管力度,加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督促餐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部分属实
195	大峪街道	绿岛家园小区里的底商(四层楼)是一个饭馆,虽然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但依然对楼上居民造成了油烟污染,希望能安装一个烟囱,改善周边居民环境。	经大峪办事处、区环保局、区食药监局、区工商分局核查,绿岛家园小区里的底商一层为北京玉泉创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有营业执照,牌匾为:百姓味餐厅。已取得区食药监局发放的餐饮服务单位20家,发现北京福浩盛斋饭店(老家乡肉饼),确实存在后厨放置餐厨垃圾桶的问题,区城管执法局现场要求立即整改,并约谈该商户负责人接受调查处理,目前已立案调查。我区责成永定镇、区城管执法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区环保局加大对餐饮业行业监管力度,加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督促餐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部分属实
196	大峪街道	承泽苑小区东门烧烤店建在绿地上,彩钢棚搭建的房子,长期油烟污染和噪音扰民,质疑烧烤店所在为违建,建议相关单位予以拆除。	经大峪街道、区城管执法局、区规划分局、区食药监局、区工商分局、区环保局、区园林绿化局核查,承泽苑小区东门烧烤店为北京承泽苑天地人和餐饮有限公司,该单位法人代表有在小区内违法建设的行为,区城管执法局于2017年4月20日立案调查,于2017年11月3日送达限期拆除决定书,责令当事人于2017年11月8日前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如当事人在接到限期拆除决定书起六个月内未提起行政诉讼且未拆除违法建设,区城管执法局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区环保局已安排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承泽苑小区东门烧烤店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建设公交站条件,龙泉镇将与区园林绿化局进一步沟通,选定新的临时公交站地址,确定是否可以办理林转用手续办理,如实现手续办理则临时公交站向西迁移。我区责成龙泉镇、区交通局加强对公交站管理,规范车辆管理,在周边居民提供出行便利的前提下,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进一步研究落实临时公交站迁移问题。	部分属实
197	龙泉镇	中门生态园941、965总站和加油站有安全隐患,公交车辆经常并排在马路两侧,造成东西路堵堵堵,清晨和夜间噪音扰民,冬天刷车道路有结冰现象,希望规范车辆管理或将对公交站迁移。	经龙泉镇、区交通局核查,举报点位为中门生态园临时公交场站,是2001年设置在中门寺村村口道路上的开放式临时公交场站,为中门寺村委会与当时的八方达河滩分公司协商建立。区交通局责成公交场站加强规范化管理,车辆入场后,靠边摆放,不占道停放;尽量缩短车辆预热时间,及时进行保养;减少刹车产生的噪音,禁止鸣笛;在场站内禁止刷车;加强对公交站加油设施的安全检查,减少公交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关于公交站迁移问题,龙泉镇对中门寺村集体土地周边地区进行了勘察,对比规划图发现,预选地地址不符合建设公交站条件,龙泉镇将与区园林绿化局进一步沟通,选定新的临时公交站地址,确定是否可以办理林转用手续办理,如实现手续办理则临时公交站向西迁移。我区责成龙泉镇、区交通局加强对公交站管理,规范车辆管理,在周边居民提供出行便利的前提下,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进一步研究落实临时公交站迁移问题。	属实

北京市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七批次交办信访案件核查处理情况

序号	街乡镇	举报问题	办理情况	是否属实
198	大峪街道	大峪街道滨河路法院附近有两个高压塔,承泽苑、德露苑、含晖苑和临镜苑四个小区上空有高压线96根,雨天和大风天噪音扰民,有安全隐患并怀疑有辐射污染,希望相关部门将高压线迁离居住区。	经大峪办事处、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供电公司、区法院核查,举报人反映的96根高压线是北京市政府2013年度重点工程“西北热电中心工程”的配套工程,是高压线路改造工程,建设单位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工程规划、项目、环评、电磁监测等手续齐全,部分居民通过司法途径表达诉求,一审、二审均败诉,2017年2月1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律师决定终止代理该诉讼,将本案涉诉问题转入公益诉讼途径解决。举报所涉及幼儿园位于高压线路西侧,在高压线路保护区范围以外。经北京中环天成环境检测中心在与居民协商确定24个点位进行监测,在当前通电状态下均符合相关标准。我区责成国网北京市门头沟电力公司做好电力维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关注群众诉求,做好居民宣传解释工作。	部分属实
199	军庄镇	军庄镇灰峪村村委会东侧30米,堆放着2014年至2016年倾倒的大量建筑垃圾。希望清理整治。	经军庄镇核查,军庄镇灰峪村村委会东侧30米是风化山体,有植被覆盖,未在举报地点及周边发现建筑垃圾堆放现象。我区责成军庄镇、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日常巡查,对举报点位周边地区进行重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和清理。同时利用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系统加强监测,确保辖区环境整治。	不属实
200	龙泉镇	龙泉镇三家店新宿舍、老宿舍地区居民有煤票但是买不到煤的问题,希望尽快解决。	经城子办事处、区农委、区经信委核查,我区优质燃煤是由北京西宝惠民型煤有限公司供应,目前正值冬季购煤高峰期,用户集中购买优质燃煤,所以出现了销售紧张的现象。经城子办事处对三家店新、老宿舍地区排查,目前还有四户居民没有买到优质型煤,共需块煤4吨,蜂窝煤2吨。区农委立即联系龙泉镇型煤销售网点,于11月22日上午配送到户。我区责成区农委掌握优质燃煤销售动态,督促生产企业加紧生产,保质保量配送优质燃煤。	属实
201	妙峰山镇	妙峰山镇丁家滩村北街100号附近(靠近楼房位置)居民家电维修不稳,更换了部分线路,但未解决问题,希望尽快解决电压不稳问题。	妙峰山镇、镇供电所人员一同到丁家滩村北街,对丁家滩村北街100号附近4户居民进行实地测试,电压均在225伏左右,在合格范围之内。我区责成妙峰山镇、供电公司时刻关注辖区内电压问题,为居民冬季取暖提供有力保障,确保百姓温暖过冬。	不属实
202	大峪街道	大峪街道纾霞苑小区附近百年食府餐馆周末时间燃放鞭炮,噪音、异味扰民,希望得到解决。	经大峪办事处、区烟花办核查,2017年11月19日(周日)百年食府举办过一次婚宴,客户燃放烟花爆竹。根据《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百年食府位于五环路以外地区,不属于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地区。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当发布空气重污染橙色、红色预警级别时,全市范围禁止烟花爆竹燃放,2017年11月19日不属于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橙色、红色预警期间。我区责成大峪办事处、区烟花办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在空气重污染天气前向辖区婚宴饭店、社区开展宣传工作,劝导和制止在重污染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属实
203	城子街道	城子街道石泉A2小区1号楼西侧山体被挖,希望整治。	经龙泉镇、区国土分局核查,石泉A2小区1号楼位于棚改石泉地块最西侧,举报点位在小区护栏以外,是龙泉镇西龙门村所属山地,为西龙门村集体土地。存在部分西龙门村村民利用边坡地种菜的现象,龙门四居居委会曾多次进行宣传和制止,但仍有部分居民在此利用边坡地种菜。核查中发现此山坡上存在垃圾和简易棚子,但未发现私挖盗采人员、设备以及山体被挖的情况。龙泉镇已将垃圾和杂物、棚子等清理干净。我区责成龙泉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会同区国土分局对该区域加强巡查监管,发现环境问题及时处理,严防私挖盗采、破坏山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不属实
204	永定镇	永定镇西苑路与莲石湖西路交叉口西北角闲置土地存在一处大土堆,影响市容,希望解决。	经永定镇、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局核查,莲石湖西路至西苑路西北角、中铁西城小区西侧存在黄土堆,周边已植树,黄土上已生长大片绿植。我区责成永定镇、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局结合地区实际情况拿出妥善解决方案,确保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部分属实
205	永定镇	永定镇永新家园小区外已拆除的广告牌无人清理,机动车乱停放,影响市民出行;小区住宅楼地下室出租住人,存在安全隐患,希望尽快解决。	经永定镇、区住建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支队、区消防支队调查,举报永新家园实际为永新家园。确实存在未清理的广告牌,永定镇已清理完毕;永新家园外小区停车场由永新家园物业管理,为缓解机动车停放问题,永新家园物业已取得区市政市容委行政许可,于11月22日开始对小区停车场启动改造;该小区地下室并没有出租、住人,但存在违规使用麻花线、电线私拉乱接、配电箱无专人负责、地下室内有大量杂物等安全隐患问题。永定镇已将垃圾和杂物、棚子等清理干净。我区责成永定镇加大辖区环境整治力度,督促物业公司做好永新家园地下室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加强对备案停车管理单位的管理,促进城市交通环境改善。	部分属实
206	大峪街道	大峪街道德露苑小区9号楼4单元烟道跑烟,气味扰民,物业不作为,希望尽快解决。	经大峪办事处、区住建局核查,未发现烟道有跑烟现象,也未发现有明显异味;经与小区物业公司北京国信好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核实,近半年也未接到业主关于烟道跑烟、气味扰民情况的报修。我区责成大峪办事处、区住建局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及时解决业主投诉,为业主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我区责成大峪办事处加强社区巡查,杜绝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不属实
207	龙泉镇	龙泉镇东辛房24号院西侧100米山体被破坏,周边倾倒建筑垃圾。希望整治。	经龙泉镇、区市政市容委、区国土分局、区城管执法局核查,举报点位周边存有少量建筑垃圾,现已清理完毕。举报山体破坏实际为“黑一路西延”道路工程正常施工开挖山体,该项目手续齐全,目前按照北京市采暖季停工要求已停工。我区责成龙泉镇加大辖区环境巡查治理,同时利用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系统加强建筑垃圾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责成区市政市容委按规范开展道路施工建设。	属实
208	永定镇	永定镇梧桐苑小区10号院北侧底商(从西侧数第二家)宠物狗叫唤扰民。希望管理。	经永定镇、区工商分局核查,从西侧数第二家牌匾是“鸭血粉丝汤”,店内悬挂有营业执照,名称:北京悦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店外挂有一只宠物狗,该宠物狗是拾回来的流浪狗,目前店主已经将狗牵走。我区责成永定镇、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局等相关执法单位对流浪狗的情况加大巡查力度,发现无证养狗现象,将按规定处理。	属实
209	永定镇	永定镇惠康家园小区地下车库一直未启用,希望尽快解决。	经永定镇、区住建局、区规划分局、区民防局、区消防支队核查,惠康家园小区为村民回迁安置房小区,建设单位为北京国信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此小区属于村民回迁小区,开工时手续不完备,目前正在补办相关建设手续。北京国信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将该安置房项目的配套商业及地下商业车库全部移交区国资委,区国资委已交付款项。但由于地下车库的消防和人防工程还未通过验收等原因,暂时还无法启用。我区责成永定镇、区住建局、区民防局、区消防支队协调北京国信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推进地下车库相关验收工作,满足小区居民需求,尽快投入使用。	属实